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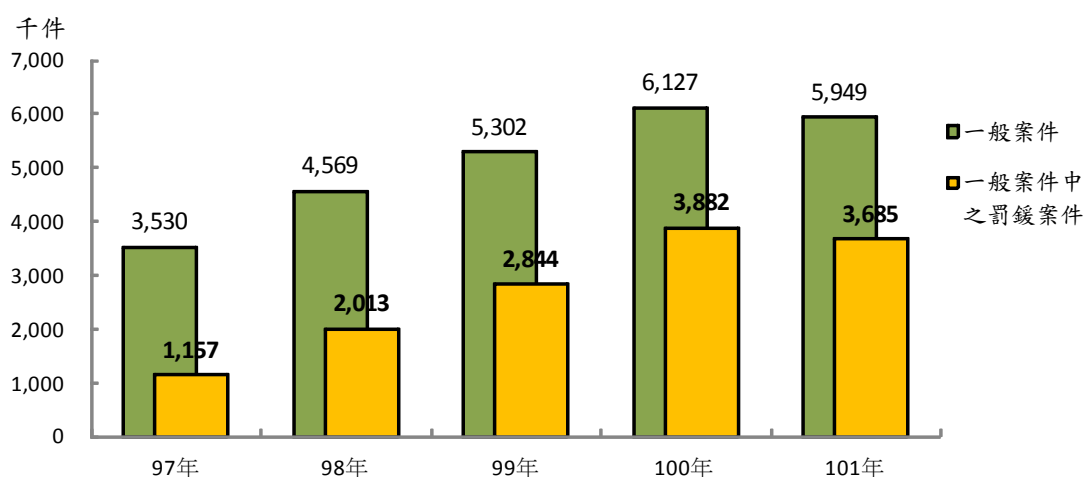
## 不可輕忽的小額案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 一、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依行政執行法規定，受理各機關移送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者之強制執行案件。自 90 年 1 月 1 日成立起至 101 年底止，共計新收 5,934 萬件，徵起新臺幣（以下同）3,231 億 8,732 萬元。
- 二、行政執行案件依移送執行金額，分成一般案件（欠繳金額不滿 20 萬元者）、執專案件（欠繳金額 20 萬元以上不滿 100 萬元者）及執特專案件（欠繳金額 100 萬元以上者）；依移送性質分成財稅、健保、罰鍰及費用案件。觀察近 5 年（97 年至 101 年）新收件數，自 97 年之 355 萬 7 千件，逐年增加至 100 年 614 萬 4 千件，101 年略減為 596 萬 4 千件；其中一般案件所占比率最高，每年皆超過九成九，100 年及 101 年更高達 99.7%；一般案件中自 98 年起以罰鍰案件居多，占總新收件數之比率亦逐年成長，100 年及 101 年甚至超過六成。（詳表 1、圖 1）

表 1 行政執行案件新收件數

項目別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千件	%	千件	%	千件	%	千件	%	千件	%
總計	3,558	100.0	4,595	100.0	5,325	100.0	6,144	100.0	5,964	100.0
一般案件	3,530	99.2	4,569	99.4	5,302	99.6	6,127	99.7	5,949	99.7
財稅	1,387	39.0	1,582	34.4	1,434	26.9	1,271	20.7	1,211	20.3
健保	469	13.2	439	9.5	446	8.4	446	7.3	461	7.7
<b>罰鍰</b>	<b>1,157</b>	<b>32.5</b>	<b>2,013</b>	<b>43.8</b>	<b>2,844</b>	<b>53.4</b>	<b>3,882</b>	<b>63.2</b>	<b>3,685</b>	<b>61.8</b>
費用	517	14.5	534	11.6	578	10.9	528	8.6	593	9.9
執專案件	19	0.5	19	0.4	16	0.3	12	0.2	11	0.2
特執專案件	8	0.2	8	0.2	7	0.1	5	0.1	4	0.1

圖 1 行政執行一般案件及其中罰鍰案件新收件數



三、觀察 101 年一般案件新收情形，其中罰鍰案件共新收 368 萬 5 千件，當中以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案件（以下簡稱道罰案件）322 萬 5 千件最多，占 87.5%，其次為違反公路法案件 23 萬 2 千件，占 6.3%；再依移送執行金額分析，一般案件中罰鍰案件移送金額未滿 1 萬元者共 344 萬 4 千件居首位，占一般案件中罰鍰新收案件 93.5%，其次為 1 萬元以上 3 萬元未滿計 18 萬 5 千件，占 5.0%。（詳圖 2、圖 3）

圖 2 行政執行一般案件新收情形  
101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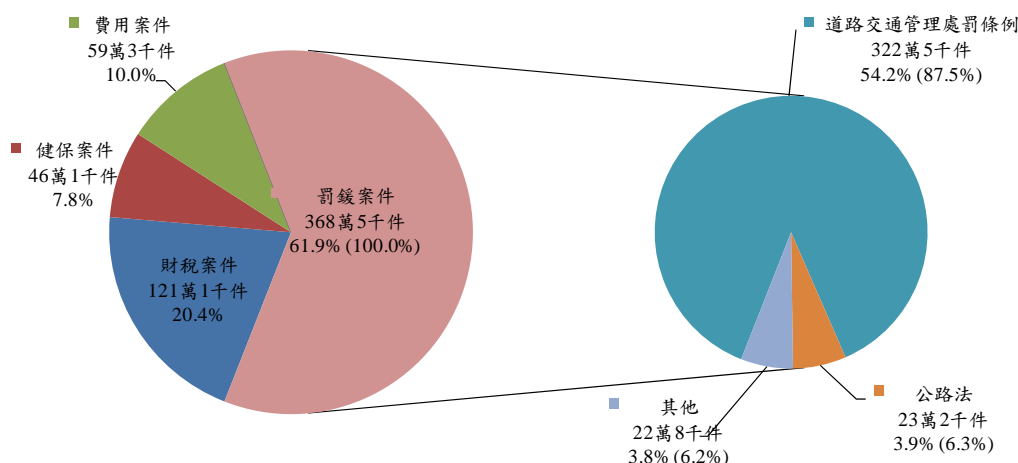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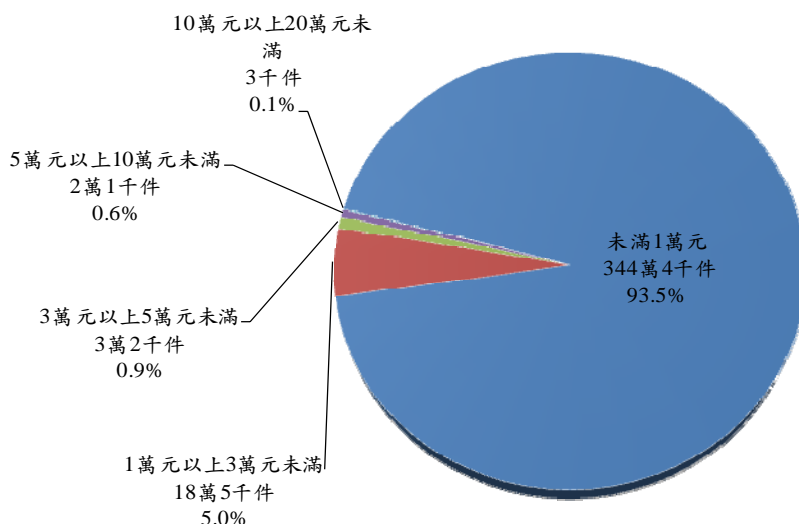


圖 3 行政執行一般案件中罰鍰案件新收件數—依移送金額  
101 年



四、101 年一般案件終結件數 598 萬 8 千件中，罰鍰案件 371 萬 4 千件，占六成二，其中道罰案件 326 萬 4 千件，占一般案件總終結件數 54.5%。另就一般案件徵起金額觀察，以財稅案件 52 億 4,894 萬元最多，占 52.2%；其次為罰鍰案件 17 億 5,676 萬元，占 17.5%，其中道罰案件 12 億 2,374 萬元，占一般案件總徵起金額 12.2%。罰鍰案件徵起率為

22.6%，其中道罰案件徵起率為 22.5%。（詳表 2）

表 2 行政執行一般案件執行情形—種類別  
101 年

單位：千件、新臺幣萬元、%

項目別	新收件數		終結件數		徵起金額		待執行金額		徵起率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總計	5,949	100.0	5,988	100.0	1,006,275	100.0	2,319,377	100.0	30.3
財稅	1,211	20.4	1,297	21.7	524,894	52.2	961,008	41.4	35.3
健保	461	7.8	424	7.1	149,959	14.9	385,243	16.6	28.0
罰鍰	3,685	61.9	3,714	62.0	175,676	17.5	600,204	25.9	22.6
道罰	3,225	54.2	3,264	54.5	122,374	12.2	421,236	18.2	22.5
費用	593	10.0	553	9.2	155,746	15.5	372,921	16.1	29.5

說明：徵起率=徵起金額/(徵起金額+待執行金額)\*100%。

五、就終結情形觀察，101 年終結之一般案件中，罰鍰案件共 371 萬 4 千件，其中終結情形為完全繳清計 60 萬 8 千件，占 16.4%，而全部發憑證計 299 萬 3 千件，占 80.6%；一般案件之罰鍰終結案件中道罰案件 326 萬 4 千件，終結情形為完全繳清計 50 萬 3 千件，占 15.4%，全部發憑證 267 萬 1 千件，占 81.8%。（詳表 3）

表 3 行政執行一般案件終結情形  
101 年

單位：千件、%

項目別	總計		完全繳清		全部發憑證		其他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一般案件	5,988	100.0	1,376	23.0	4,263	71.2	349	5.8
罰鍰案件	3,714	100.0	608	16.4	2,993	80.6	113	3.0
道罰案件	3,264	100.0	503	15.4	2,671	81.8	91	2.8

六、綜觀前述，一般案件之罰鍰案件有逐年增加趨勢，其中又以道罰案件為大宗。以 101 年新收之一般案件觀察，道罰案件占了五成四（其中監理機關及交通事件裁決單位移送占八成六），徵起金額只占一成二，徵起率僅 22.5%，終結情形以全部發憑證結案者高達八成。為應 95 年施行之行政罰法第 27 條規定：行政罰之裁處權，因三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監理及交通事件裁決單位為避免過裁處時限，於 98 年開始大量移送，99 年監理單位使用電腦系統處理移送強制執行案件，加速了移送速度；另監理單位因應新北、臺中及臺南等三都交通事件裁決處（中心）成立及原高雄縣改由高雄市交通事件裁決中心承辦後之業務移撥，為免積案太多，更提高移案量；而未來機車裁罰案件亦將陸續移送。面對道罰案件與日俱增之大量案件，對移送強制執行金額在 1 萬元以下之案件，如何採取有效執行策略以提高徵起金額及徵起率，尚須各分署共同努力達成。

徐晴燕（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統計室主任）